

证券代码：837014

证券简称：塔人网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公司产品开发之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冰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冰块网络”）拟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哔哩哔哩科技”）签署委托开发协议，冰块网络委托哔哩哔哩科技开发一款手机游戏，哔哩哔哩科技不收取开发费，待游戏上线收费后，冰块网络向哔哩哔哩科技支付运营分成。同时，冰块网络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哔哩哔哩科技支付预付分成款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预付分成款可用于抵扣游戏上线后哔哩哔哩科技收取的运营分成。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哔哩哔哩科技签署委托开发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323V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323V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舒谋远

实际控制人：舒谋远

注册资本：133.34 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游戏开发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哔哩哔哩科技 20%股权，同时公司持有上海跃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跃心网络”）20%股权，跃心网络持有哔哩哔哩科技 5%股权，公司通过跃心网络间接持有哔哩哔哩科技 1%股权。因此，公司合计持有哔哩哔哩科技 21%股权，哔哩哔哩科技是公司的关联方；哔哩哔哩科技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哔哩哔哩科技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出于公司产品研发升级、发行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公司产品开发之需要，冰块网络拟与哔哩哔哩科技签署委托开发协议，冰块网络委托哔哩哔哩科技开发一款手机游戏，哔哩哔哩科技不收取开发费，待游戏上线收费后，冰块网络向哔哩哔哩科技支付运营分成。同时，冰块网络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哔哩哔哩科技支付预付分成款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预付分成款可用于抵扣游戏上线后哔哩哔哩科技收取的运营分成。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产品研发、运营所需，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